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9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昭仁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庭提出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明再議（異議）狀」，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補充提出「聲請憲法法庭法規範審查狀」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核均屬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32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